

都江堰市人民政府

都府函〔2018〕7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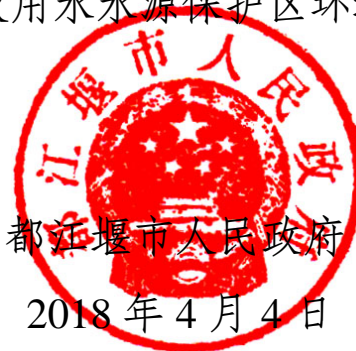
都江堰市人民政府 关于报送都江堰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环境问题整改方案的函

成都市环保局：

贵局《关于报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方案的函》收到后，都江堰市高度重视，赓即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梳理，制定了《都江堰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方案》。

此函。

附件：都江堰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方案



都江堰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4日

附件

都江堰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环境问题整改方案

根据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报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方案的函》要求，为加快我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进度，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规定，按照国家、省、成都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要求，加快解决饮用水水源地突出问题，全面完成县级及以上城市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三项重点任务，努力实现“保”的目标。

二、工作目标

根据国家、省、成都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我市县城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无关建筑的拆除工作。

三、工作进度安排及任务分工

（一）都江堰市西区水厂饮用水源地拆迁工作

1. 2018年6月30日前提出成都铁路局宝瓶山庄补偿意见，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搬迁工作。（牵头市领导：李光辉，责任

部门：市土储中心)

2. 2018年5月30日前完成水利电力工程局家属区71户私有产权户搬迁补偿金兑付工作，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74户(含71户私有产权和3户公产)搬迁工作。(牵头市领导：李川虎，责任部门：市房管局)

3. 2018年6月30日前提出水利电力工程局技工校、枇杷林宗地补偿意见，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搬迁工作。(牵头市领导：李光辉，责任部门：市土储中心)

4. 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日兴鲟鱼科技有限公司搬迁工作。(牵头市领导：袁明，责任部门：市规划局)

5. 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农户搬迁工作。(牵头市领导：李光辉，责任单位：龙池镇)

(二) 都江堰市自来水水厂整合工作

1. 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都江堰市自来水公司一水厂、二水厂与都江堰市西区水厂供水整合及都江堰市自来水公司一水厂、二水厂取水井(口)关闭工作。(牵头市领导：陈丽娜，责任部门：市水务局、市岷江水务集团公司)

2. 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都江堰市东城自来水厂、都江堰市经开区自来水厂整合并购及取水井(口)关闭工作。(牵头市领导：陈丽娜，责任部门：市水务局、市岷江水务集团公司)

3. 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都江堰市自来水公司一水厂、二水厂、都江堰市东城水厂、都江堰市经开区水厂取水井(口)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消方案编制并报批。（牵头市领导:李川虎，责任部门：市环保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扎实开展问题整治工作。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整改时间节点有序推进整治工作，做到整治无死角。对履职不力、弄虚作假、进展迟缓等突出问题，将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进行问责。

（三）健全长效机制。各单位要强化合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管，防止已整改问题死灰复燃，切实提高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都江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4日印发